



白金书系

外贸实操指南系列

实际、实用、实操、实效
让你的员工比竞争对手学得更快!

中小企业外贸 一本通

王莉◎主 编

刘琳 陈云◎副主编



紧扣整个进出口业务流程，提示大量实操细节
是中小企业外贸人员的理想参考书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經濟出版社



白金书系

外贸实操指南系列

用、实操、实效
比竞争对手学得更快!

中小企业外贸 一本通

王莉◎主 编

刘琳 陈云◎副主编



紧扣整个进出口业务流程，提示大量实操细节
是中小企业外贸人员的理想参考书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經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外贸一本通 / 王莉主编, 刘琳, 陈云副主编. —2
版.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1. 9

(广经企管白金书系: 外贸实操指南系列)

ISBN 978—7—5454—0961—1

I. ①中… II. ①王…②刘…③陈… III. ①中小企业—对外贸
易—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6793 号

出版 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开本	73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95 000 字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5 次
印数	13 001~18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961—1
定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 510075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邮购电话: (020) 37601950 邮政编码: 510075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总 序

今年7月底，我应《新快报》管理沙龙第190期之约，做了一次“用《弟子规》培育员工”的专题报告会。会前，我与一位相识10年的老朋友——广东经济出版社姚丹林社长聊起该社改革开放30年来在企业经营管理领域出版的一系列优秀作品，还谈及中国的优秀企业——华为、联想、海尔的经营管理之道，大有“如数家珍”和“酒逢知己千杯少”之感。此后，我荣幸地接受了姚社长的邀请，为本系列图书作序。

“文章千古事”。正如姚社长所说的，广东经济出版社作为一家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出版社，乐于承担社会责任，为广大企业读者服务。最近，广东经济出版社通过多种渠道对企业经营管理、经济管理领域的广大读者群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并根据读者群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对该社10年来出版的几百本企业经营管理、经济管理图书进行排序，精选出百种优秀图书，编制了一套“广经企管白金书系”，期待她能够为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管理领域的同仁们带来更多的实用参考价值。

著名的英国哲学家、文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在回答读者“读什么和怎样阅读”时说：“书籍好比食品。有些只需浅尝，有些可以吞咽，只有少数需要仔细咀嚼，慢慢品味。所以，有的书只要读其中一部分，有的书只需知其梗概，而对于少数好书，则应当通读、细读、反复读。”

正如培根所说的那样，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中高级管理者教育培训以来，我和我的许多同事一直在案头热读、通读、细读、反复读广东经济出版社那些优秀的图书，受益匪浅。作为这些优秀图书的“受益者和老粉丝”，归纳起来，我觉得这套图书对我们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学习和典藏价值：

1. 高屋建瓴，形成经典——这套系列图书的作者多数来自国内外优秀企业的中高级管理者和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培训的专家教授。其中大多数人是优秀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共关系管理专家、市场营销专家、人力资源专家、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家、精益生产管理专家、质量管理专家、企业培训管理专家和现场管理专家等。本书系是他们在改革开放30年中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智

慧的结晶。

2. 简明易懂，方便实用——改革开放头 20 年，从我国著名的工商管理学院给企业管理者开设的 EMBA 和 MBA 的核心课程来看，学习、消化、吸收欧美国家企业先进的科学管理经验似乎成为我们学习企业经营管理的主旋律。但是，实践证明：由于国家、企业文化、制度、语言等环境的差异，对于欧美企业的管理经验真正做到“消化吸收、洋为中用”确实需要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许多有识之士发出了“哈佛学不到”的叹息！最近 10 年来，我国本土的企业家将西方的先进管理经验与自己企业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了许多超越欧美企业的第一业绩，并总结管理经验，形成了这套书系的雏形。她来自中国企业，用于中国企业，自然简明易懂、方便实用。

3. 立足实战，讲求实效——多年来，广东经济出版社紧紧依托广东作为经济强省、金融强省和全国第一制造业大省形成的作者、选题、市场资源，策划出版了一大批来自于企业管理实践和各种经济活动，又回到企业管理实践和经济活动中去，服务于广东企业和经济投资活动主体的“广味”图书，打造了“实际、实用、实操、实效”的市场图书品牌。这套白金书系主要定位于企业培训学习，尤其在岗位培训方面具有全面覆盖各个行业、针对性强、应用性强的特点，反映了“实际、实用、实操、实效”的品牌特色，以及广东经济出版社多年来秉持的品牌化运作、市场化运营、特色化方向、专业化道路的发展理念。

企业家、专家学者最重要的责任就是总结过去、利用现在、开创未来。“人生终有限，事业总无限。”任何一个人的生命都是有限的，因此，任何一个人的经验也是有限的。但历史是永恒的，他人的经验是无限的，用他人的经验来丰富自己的经验永远是明智的选择。那么，就让我们做一次“开卷有益”的选择吧！

金井露

2011 年 8 月 15 日于华为

前 言

中小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其外贸出口在全国总出口额中的比重也越来越大。随着中小企业更好地掌握对外贸易的规律和趋势，逐步建立起外贸综合经营基础，大力增强对国际市场适应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我国外贸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大幅度提高。总体来看，我国中小企业对外贸易正处于从起步阶段向全面快速发展阶段转变的时期，进出口总量，尤其是出口总量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并表现出强大的增长潜力。中小企业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 and 作用正日益重要，已经成为对外贸易企业队伍中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为了顺应当前中小企业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提高从事外贸实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特编撰了本书。本书不偏重于理论阐述，其专业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既可作为从事外贸实务工作人员的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外贸业务员参加外销员、报关员、国际商务单证员、跟单员、国际货运代理员等从业资格考试备考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莉主编，陈云、刘琳为副主编，邱爱梅参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书刊、网站的著述和资料，特向这些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肯定有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从事外贸业务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章 相关知识准备	3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
附 1-1 确定原产地为中国的出口商品的标准	16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专业知识	16
第二章 中小企业如何开始进出口业务	31
第一节 如何申请进出口经营资格	31
第二节 如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2
第三节 如何申请开立外汇账户	34
附 2-1 个人如何做外贸行业	36

第二篇 如何建立客户关系和推销网

第三章 如何寻找海外客户	39
第一节 参加各种展会	39
附 3-1 企业参加广交会的申办手续	51
附 3-2 怎样申请参加境外展览会	55
第二节 获取企业名录	55

第三节 利用国家使团寻找客户	56
第四节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寻找客户	59
第四章 海外客户管理	62
第一节 客户背景调查	62
第二节 建立客户档案	64
第五章 如何进行交易磋商	67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过程	67
第二节 写作要点	74
第三篇 如何进行合同主要条款的磋商	
第六章 合同的品名质量条款	83
第一节 买卖的标的	83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84
第三节 品质条款的规定技巧	90
第七章 合同的数量条款	93
第一节 数量的计算	93
第二节 数量条款的规定技巧	96
第八章 合同的包装条款	99
第一节 运输包装	99
第二节 销售包装	104
第三节 包装条款的规定技巧	107
第九章 合同的价格条款	110
第一节 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	110
第二节 出口价格核算	111
第三节 盈亏率与换汇成本	116
第四节 不同贸易术语的价格换算	118

附 9-1 世界各国货币名称	120
第十章 合同的装运条款	122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22
第二节 海运提单	132
第三节 装运港、目的港	141
第四节 装运条款的规定技巧	143
附 10-1 中国主要港口码头	143
附 10-2 中外船公司简称与缩写一览	144
第十一章 合同的保险条款	146
第一节 投保与理赔	146
第二节 海上风险与损失	148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50
第四节 其他运输方式保险条款	154
第五节 仓至仓条款	155
第六节 保险条款的规定技巧	157
第十二章 合同的支付条款	159
第一节 信用证	159
第二节 汇款	179
第三节 托收	181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	185
附 12-1 世界 50 强银行	187
第十三章 合同的商品检验条款	189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作用和种类	189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模式	19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	195
第十四章 合同的仲裁和不可抗力条款	200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条款 (Arbitration Clause)	200
第二节 不可抗力条款	203

第十五章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05
附 15-1 外销合同样本	207

第四篇 如何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第十六章 如何保证出口合同的履行	215
第一节 出口许可证的申领	217
第二节 出口货源的准备	219
第三节 出口商品检验	224
第四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催证、审证和改证	233
第五节 租船订舱	244
附 16-1 如何选择货运代理	253
第六节 办理保险	254
附 16-2 出口货物投保险别参考表	258
第七节 海关申报	261
第八节 货款的收回	264
第九节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291
第十节 索赔和理赔	294
第十七章 如何保证进口合同的履行	296
第一节 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296
第二节 申请开证	298
第三节 派船接运货物	299
第四节 办理进口运输保险	300
第五节 审单付汇	301
第六节 接货、报关和拨交	303
第七节 进口索赔	308
第十八章 外贸实务案例解析	310
参考文献	319

第一篇

从事外贸业务前的准备工作

近年来，中小企业如何走出国门一直是企业关心的重要问题，我国中小企业“走出去”的方式大多是对外贸易。随着中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对外贸易法》的实施，从事对外贸易的中小企业将大量涌现。在开展对外贸易前，企业的管理人员、对外贸易人员必须有一些专业知识的准备，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外贸易的专门知识及开始对外贸易的工作程序等等。

第一章 相关知识准备

从事对外贸易工作必须具备的相关知识涉及面很广，如我国对外经贸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有关的国别、地区政策；国际贸易理论、进出口业务、国际金融、市场营销学及国际贸易法规（含知识产权法）和惯例等专业知识；熟悉商检、海关、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有关业务程序；自己经营商品的性能、品质、规格、标准、包装、用途、生产工艺和所用原材料等知识。了解自己经营商品销往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地理及风土人情、消费水平以及有关出口方面的条例和规定等等。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一、我国现行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是国家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于1994年5月12日颁布实施，是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基本法，是整个外贸制度的核心。它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许可证制度、配额关税和海关制度、关税壁垒、检验制度、“两反一保”制度、货物进出口制度等等。

新的《对外贸易法》有如下几大亮点值得关注：

（1）自然人可从事外贸经营活动。

根据原外贸法的规定，我国自然人不能从事外贸经营活动。然而实际上，在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和边贸活动中，自然人从事外贸经营的现象十分普遍。而且，根据我国的入世承诺，在贸易权方面应给予所有外国个人和企业不低于中

国企业的待遇。因此，新外贸法将外贸经营者的范围扩大至自然人。

(2) 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的外贸经营权放开。

根据原外贸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外贸经营，必须具备相应条件，并经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许可。然而，根据我国入世承诺，我国应在入世后 3 年内取消外贸权的审批。因此，新外贸法规定，外贸经营者经依法登记即可以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此种登记只是备案性质，而不能是审批。

(3) 几种情形下可“叫停”进出口。

WTO 协议在主张贸易自由化的同时，也附有诸多例外，WTO 成员在必要时可援引这些例外规定限制和禁止进出口。我国原外贸法所规定的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项目内容有限，不利于充分保护我国的经济安全 and 国家利益。因此，在 WTO 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新外贸法对“叫停”进出口的情形作了补充和明确。这些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表明新外贸法不仅重视发展对外贸易，也强调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小资料

以下 11 种情形限制和禁止进出口

按照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国家基于下列情形，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1)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2)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3) 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4)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5)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6) 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需要限制出口的；(7)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8)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9)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11) 根据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4) 保护与外贸有关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逐渐成为各主要贸易国家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手段。因此，我国新外贸法也增加了“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章。该章规定，进出口货

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外贸秩序的，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出口。而且，如果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未给予我国国民待遇或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该国家或地区的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这将有力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在国外的保护。

(5) 新增“对外贸易调查”，完善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对外贸易调查有助于保护本国产业和市场秩序。在贸易救济措施日益被滥用的背景下，为更好地保护国内产业的利益，新外贸法增加了“对外贸易调查”的相关内容。新外贸法规定，国务院外贸主管部门可以对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所需要调查的事项、规避国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外贸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等进行调查，还明确规定了对外贸易调查的程序。新外贸法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制度也作了较系统的规定，使贸易救济方面的“三条例”不至于显得突兀。

(6) 外贸公共服务体系将惠及广大社会公众。

入世以后，我国的基础性、公益性数据库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外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仍然滞后，公共信息服务意识薄弱，亟待改善。新外贸法第54条规定国家建立外贸公共服务体系，并将该体系的服务对象由外贸经营者拓展为其他社会公众，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此外，新外贸法还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建立预警应急机制和外贸统计制度，加强在外贸活动中的反垄断。当然，对于后者，考虑到反垄断法正在研究起草中，新外贸法主要是作了一些衔接性规定。

2. 其他法律和法规

我国外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渊源，就是由国务院颁布的大量行政法规。可以说，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实施的主要依据，就是内容广泛的行政法规，其内容涉及工商、海关、商检、外汇、税收、原产地、运输等各方面。

中国入世以后，根据WTO规则以及我国入世时的承诺，国务院在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及服务贸易三个领域都颁布了行之有效的行政法规。

(1) 在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领域内，国务院先后颁布的主要行政法规有：《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

(2) 在服务贸易领域，我国政府根据承诺颁布了一系列新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外贸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际海运条例》、《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所有这些行政法规，基本上涉及到服务贸易的各主要领域，为逐步实施我国入世承诺，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二、我国对外贸易管理的经济制度

我国运用的经济调控手段主要有汇率、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

1.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

汇率是调控一国进出口总量平衡和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的主要经济杠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汇率作为调节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

1994年1月1日，我国汇率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进行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变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取消对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

1996年4月1日起，我国取消了若干对经常项目中的非贸易非经营性交易的汇兑限制；1996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外商投资企业银行结汇售汇制；1996年11月27日，我国政府宣布，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8条规定的义务，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2. 我国的关税制度

我国的对外贸易税收主要是通过征收进口关税实行和完成的，而对出口税收则更主要表现为出口关税的减免和出口退税。

(1) 关税政策。我国目前实行以产业与技术倾斜为中心的适度开放与适度保护的关税政策。具体表现为：一是按照WTO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逐渐降低关税总体水平，使关税成为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二是按照国际贸易规范的要求，结合国内产业政策，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调节和管理进出口贸易的新体制，以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2) 关税税率和税则。我国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两栏税。对于原产于与我国未订立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的进口货物，按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 and 地区的进口货物，按优惠税率征税。此外，凡是对进口原产于我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我国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其征税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的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3) 关税的计征标准与关税减免。

我国关税的计征标准主要采取从价税，但也有一小部分商品采取从量征税。

我国的关税减免分为三种：①法定减免（指《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给予的关税减免）。②特定减免（指依照国家规定对特定地区、特定企

业或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所实行的关税减免)。③临时减免(指法定减免、特定减免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免)。

(4) 进口征税制度。进口征税是指对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我国对进口产品实行与国内产品同等征税的原则,即在增值税和消费税上按相同的税目和税率征税。根据《增值税条例》的规定,除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业务外,进口货物也属于增值税征收的范围。根据《消费税条例》的规定,我国纳入消费品征税范围的进口商品共 11 种,具体包括: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及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

根据《增值税条例》规定,我国增值税设基本税率、低税率和零税率三档。

①基本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 17%。

②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 19 种货物,税率为 13%。

③零税率:纳税人报关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根据《消费税条例》规定,消费税的税率有两种:一是比例税率,即实行从价定率征税;二是定额税率,即实行从量定额征税。《消费税条例》对消费税共设置十档比例税率,最高税率为 45%,最低税率为 3%。

(5) 出口退税制度。出口退税就是将出口货物在国内生产和流通领域过程中缴纳的间接税退还给出口企业,使出口商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我国明确规定: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目前,我国出口货物退税办法包括“先征后退”和“免、抵、退”。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先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征税率征税,然后由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在国家出口退税计划内按规定的退税率审批退税。

准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必须是增值税、消费税征收范围内的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包括除直接向农业生产者收购的免税农产品以外的所有增值税应税货物,以及烟、酒、化妆品等 11 类列举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

必须是报关离境出口的货物。所谓出口,即输出关口,它包括自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两种形式。凡在国内销售、不报关离境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论出口企业是以外汇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出口企业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视为出口货物予以退税。